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

原告 景龍江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光遠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承斌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訴訟進行中被告代表人由杜微接續變更為伍勝園、鄭光遠，業據新任代表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77至179、197至19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均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3年8月20日公審決字第000436號復審決定（下稱復審決定）撤銷。(二)原懲處處分（即被告113年4月3日鐵人考字第1130014458號令，下稱原處分）撤銷。(三)確認被告113年3月21日考成委員會委員第1次會議

(下稱系爭考成會議)決議無效。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(本院卷第17頁),復於114年3月11日準備程序就訴之聲明第3項變更為:「確認系爭考成會議決議之公法上關係不成立」(本院卷第167、168頁),被告當場表示不同意(本院卷第168頁),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,依上開說明,不應准許,是本院衡酌上情認為准許訴之變更並不適當,是原告變更之訴難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01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-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

書記官 陳湘文